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总经理姚湘盛先生、财务总监方建武先生及财务部经理谢春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8,305,911.91	124,828,516.75	216,661,310.83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0,445.57	-22,537,582.28	-13,026,49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14,593.87	-23,704,073.87	-23,704,07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98,142.49	-163,920,580.40	-163,451,33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66	-0.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66	-0.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2.96%	-1.11%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86,687,333.52	1,392,550,813.87	1,926,853,354.61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8,532,601.60	751,252,467.87	1,181,512,156.03	0.59%

上年同期数据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现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94,258.21	主要是处置闲置房屋及淘汰设备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5,054.60	公司子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获取的相关政府部门补助款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615.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685.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9,251.24	按照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其对应所得税率相乘计算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88	按照浙江阳王新能源有限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与其对应少数股东比率相乘计算
合计	12,935,039.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9%	187,984,247	109,610,420	质押	39,500,000
高安良	境内自然人	1.80%	8,009,600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6,747,136	6,747,136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569,296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667,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904,300			
许晓华	境内自然人	0.39%	1,733,040	1,733,040		
严征世	境内自然人	0.38%	1,700,000			
西藏鸿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611,459			
沈国英	境内自然人	0.30%	1,3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373,827	人民币普通股	78,373,827
高安良	8,0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9,6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569,296	人民币普通股	4,569,296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6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300
严征世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西藏鸿晖投资有限公司	1,611,459	人民币普通股	1,611,459
沈国英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李洪弟	1,1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200
刘艳	1,0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严征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700,000股;刘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48,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的“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于2016年3月8日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1062万股普通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73,584,787.93	28,886,960.29	154.73%
其他应收款	29,816,595.51	17,901,336.16	66.56%
其他流动资产	5,996,109.92	13,362,487.91	-55.13%
应付票据	37,821,000.00	69,491,000.00	-45.57%
应付职工薪酬	19,935,061.75	29,943,066.33	-33.42%
其他流动负债	4,017,840.51	12,842,562.30	-68.71%
少数股东权益	30,723,562.35	8,768,923.65	250.37%

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154.73%,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66.56%,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加工费借款等其他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55.13%,主要是由于期初待抵扣进项税本期用于抵扣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45.57%,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减少新办票据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33.4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未付工资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68.71%,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提费用减少所致。

7,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期初增加250.37%,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投资设立“浙江英洛华新能源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按照55%股权比例合并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财务费用	2,875,468.66	4,424,957.99	-35.02%
营业外收入	17,318,684.91	5,474,728.30	216.34%
营业外支出	1,115,687.00	86,590.80	1188.46%

说明:

1,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5.02,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本金减少,相应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16.3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及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88.46%,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8,142.49	-163,451,336.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806.87	-23,003,099.7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082.15	-384,250,224.53	-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使得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两者差额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材料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23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并同时进行披露。公司于 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予以披露。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5年08月24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5年08月24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许晓华	股份锁定	“一、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08月24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一、除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外,本方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太原刚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自本承诺签署后,本方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太原刚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三、如太原刚玉认定本方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太原刚玉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太原刚玉提出异议后,本方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太原刚玉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方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太原刚玉。四、本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太原刚玉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方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太原刚玉。五、本方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六、本方保证严格遵守太原刚玉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太原刚玉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損害太原刚玉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12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许晓华	资产注入	“一、本人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联宜电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人承诺,若联宜电机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联宜电机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2014年12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注入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联宜电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联宜电机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联宜电机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2014年12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014年12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实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与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01月18日	4个月	按承诺履行
	徐文财	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01月18日	4个月	履行完毕
	许晓华	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01月18日	4个月	履行完毕
	姚湘盛	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01月18日	4个月	履行完毕
	胡天高	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01月18日	4个月	履行完毕
	厉宝平	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01月18日	4个月	履行完毕
	魏中华	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01月18日	4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更名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3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为解决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住宿问题,向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房地产”)购买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的“锦江名都”商品房共计11套,商品房总面积2893.87平米,交易金额 1,568.14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上述交易属正常的交易行为,且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英洛华磁业向横店房地产购买商品房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横店房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荷先生、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3)。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3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为解决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住宿问题,于2016年4月6日在东阳市横店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房地产”)签订《商品房定购协议书》,向横店房地产购买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的“锦江名都”商品房共计11套(其中排屋5套、套间6套),商品房总面积2893.87平方米,交易金额 1,568.14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英洛华磁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横店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7年2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徐飞宇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贰级)

横店房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5,971.91 万元,净资产为50,519.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8,284.95万元,净利润为2,674.1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英洛华磁业向横店房地产购买的房屋均为新开发的框架剪力墙结构商品房,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的“锦江名都”小区,房号及面积分别为:①房号:31-1-101,主房面积:117.31㎡;②房号:32-1-101,主房面积:132.23㎡,辅房编号:32-01,辅房面积:15.67㎡;③房号:32-1-102,主房面积:144.3㎡,辅房编号:32-12,辅房面积:13.67㎡;④房号:33-1-101,主房面积:132.43㎡,辅房编号:33-01,辅房面积:15.70㎡;⑤房号:39-1-102,主房面积:128.81㎡,辅房编号:39-12,辅房面积:12.17㎡;⑥房号:40-1-101,主房面积:132.47㎡,辅房编号:40-01,辅房面积:15.50㎡;⑦房号:142号楼A座,主房面积:407.17㎡;⑧房号:142号楼B座,主房面积:407.17㎡;⑨房号:137号楼B座,主房面积:412.69㎡;⑩房号:143号楼A座,主房面积:403.29㎡;(11)房号:143号楼B座,主房面积:403.29㎡,总面积2893.87平方米。

购买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东阳市横店当地商品房市场价格公开交易。套间主房价格为3504-3694元/㎡,辅房价格为2300元/㎡,排屋价格为6070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协议“乙方”)与横店房地产(协议“甲方”)双方签订《商品房定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的“锦江名都”商品房11套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

(二)乙方向甲方购买的“锦江名都”商品房总面积为:2893.87平方米,总房款为人民币1568136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三)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定购书签定后于2016年4月29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337351元(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整),同时签订协议附表所列的31-1-101、32-1-101、32-1-102、33-1-101、39-1-102、40-1-101的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2,于2016年5月31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943044元(大写: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肆元整),同时签订协议附表所列的142号楼A座和142号楼B座的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3,于2016年12月15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400968元(大写:柒佰肆拾零万零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同时签订协议附表所列的137号楼B座、143号楼A座和143号楼B座的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发生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解决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住宿问题。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横店房地产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辛茂荷先生、钱娟萍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与横店房地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住宿问题的需要,是必要、合理的交易行为。

2,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商品房定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3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BT项目:

1,本公司中标成都市IT大道现代有轨电车工程及市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为IT大道现代有轨电车工程及市政改造工程两部分,其中有轨电车工程部分采用"投融资+施工总承包+回报"模式建设,市政工程改造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项目线路全长约39km,计划2016年4月开工,2018年4月底竣工,中标价37.01亿元。

2,本公司下属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集中安置小区地块一投资人招标采购项目,项目建设期30个月,中标价约23.2亿元。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项目中标价合计约60.21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5年营业收入的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3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至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4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五: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上述“议案六”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9:00-17: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95”。

2,投票简称:“英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英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九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